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天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JZCG-G2026-0041，天宁区科促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项目（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宁区科促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0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